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5〕61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4288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泉州市委员会：

《关于完善道路指路标牌标线的建议》（第20254288号）由我单位会同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对新建街路的命更名，坚持选取地方特色及街路所在地的历史地名来命名，并注重推动有价值的老地名重新启用。例如，将城东-北峰快速通道命名为“老君大道”，西华洋片区的“梁安大街”、“霞美街”、“凤冠街”、“新安路”，后埔片区的“海丝大街”等，既保留了历史记忆，又提升了城市文化品位，让地名彰显文化自信。此外，我局印发的《泉州市“乡村著名行动”实施方案》（泉民地〔2024〕1号），严格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全面提升地名精细度和规范

化程度。根据您的意见建议，接下去，我市地名管理工作将在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

一、完善制度建设

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全市道路命名和标牌标识设置制度，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确保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一是在市政道路规划建设阶段，加强与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的协调沟通，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通过专家评审、征集民意、线上投票等方式，开展道路命名工作，积极协调各部门结合规划设计方案同步开展街路命名，确保新街路名称与路名牌、指路标牌设立等同步投入使用。二是规划部门将在片区控规路网规划阶段，结合历史文化和片区特色，提出规划道路命名初步方案。在新建道路建设项目规划审批过程中，以项目立项批复确定的拟建道路名称进行规划管理。

二、传承地名文化

在道路命名规范化方面，我局将严格遵循“尊重历史、彰显文化、体现特色、简洁易记”的原则。对于城市更新项目，深入挖掘当地历史文化资源，尽量保留侨乡村居、历史街区的旧称。在命名过程中既要满足交通导向上的识别性和规范管理的需求，也要体现出城市历史、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

三、规范设置标牌

在道路标识标牌方面，交通部门将进一步强化指路标志建设：一是持续优化中心市区外围立交、桥梁、环岛等重要交通

节点的指路标志，并在中心市区内重要交叉口各方向出口处及时补充道路名称确认标志，确保交通参与者精准识别出行道路。二是针对因占道施工改扩建道路的临时交通组织，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标要求设置交通引导标志（疏导路牌），并在施工结束后同步拆除。三是加强与城市道路建设部门的协作配合，在道路规划、建设、改造前期就积极介入，对交通标志等交通管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事前沟通，要求将指路标志中路名的规范设置纳入道路规划前期工作，并在设计建设阶段进行使用。

感谢贵委对我市道路命名及标牌标线设置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何志宏

联系人：陈燕燕

联系电话：22500622



（此件主动公开）

